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27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虐童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托嬰兒童家長與業者的爭議，考量托嬰中心為收托 0 至 2 歲嬰兒，遭遇機構人員之不當行為時，無力反抗也無法表述事發經過；為避免虐兒或受託嬰兒意外事故發生，並減少業者與家長的爭議，托嬰中心得全面安裝監視器系統，藉以保障幼兒及托嬰中心照顧者。爰此，提案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虐嬰事件頻繁，甚至有托嬰中心有孩童受傷、受虐之疑義紛爭層出不窮，導致家長與機構業者紛擾甚至對簿公堂。托嬰中心為收托 0 至 2 歲嬰兒，倘遭受托嬰中心人員之不當行為時，無力反抗也無法表述事發經過，為保障家長、幼童、業者及照護員之權益，避免爭議發生時之舉證困難各執一詞，實有修法之必要，得於上述場所全面加裝監視器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

連署人：陳雪生 林俊憲 吳琪銘 施義芳 蘇治芬

邱泰源 江永昌 鄭寶清 黃秀芳 陳靜敏

蘇震清 王定宇 陳曼麗 蔡易餘 陳學聖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七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。</p> <p>前項團體保險，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托嬰中心得裝設監視攝影設備。</u></p>	<p>第七十七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。</p> <p>前項團體保險，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因虐嬰事件頻繁，甚至有托嬰中心有孩童受傷、受虐之疑義紛爭層出不窮，導致家長與機構業者紛擾甚至對簿公堂。托嬰中心為收托 0 至 2 歲嬰兒，倘遭受托嬰中心人員之不當行為時，無力反抗也無法表述事發經過，為保障家長、幼童、業者及照護員之權益，避免爭議發生時之舉證困難各執一詞，實有修法之必要，得於上述場所全面加裝監視器。</p>